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江南香米业有限公司、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峰、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满足短期内、临时性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峰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关于补选李志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1、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有效。
 - 3、同意李志轩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

述人选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六、关于补选曹小秋先生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1、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曹小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2、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 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3、同意曹小秋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人 选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VI AHe-La	
独立董事:	
-11: \\ \)' \(\) +4	未 》中
黄新建	李汉国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O +1_/J_1 un